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該等清盤呈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高等法院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就第二位呈請人呈交的第二個呈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的訴訟各方傳票進行聆訊，並作出以下命令：在高等法院公司清盤呈請案件 2018 年第 118 號待決期間，將第二個呈請之聆訊無限期押後，可隨時恢復聆訊。

倘有任何有關該等呈請之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蘇毅超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Gonzaga* 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及李茂銘博士。